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為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0／01 學年起，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

- (a) 在政府資助院校修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學生；
- (b) 在香港樹仁學院修讀本地院校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兼讀學生；以及
- (c) 在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修讀技術員程度的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

問題

現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須予擴大，以鼓勵市民於高等和專上學院接受持續教育。此外，部分就讀於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現時沒有資格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因此，我們須改善有關情況，以便為該學院的學生提供更全面的資助。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由 2000／01 學年起，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下述三類學生－

- (a) 在政府資助院校¹修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學生；
- (b) 在香港樹仁學院(下稱「樹仁學院」)修讀本地院校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兼讀學生；以及
- (c) 在專業教育學院修讀技術員程度的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在政府資助院校修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學生和樹仁學院的兼讀學生

3. 鑑於本港社會愈來愈倚重知識和科技，為迎接新挑戰，不少在職成年人均追求終身學習，充實自己，以加強本身的競爭力。為鼓勵市民透過持續教育自行進修，政府把市民用於進修的開支列為薪俸稅免稅項目，每年扣稅的金額最多為 30,000 元。此外，我們在 1998／99 學年推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和兼讀學生、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學生和樹仁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提供新的資助途徑。為進一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我們建議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所有在政府資助院校和樹仁學院修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學生。這項措施會為約 49 000 名正在修讀自資開辦課程的學生提供新的資助途徑。

¹ 這些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

專業教育學院學生

4. 本港不少年青人均有志接受專業教育和訓練，以期取得專業資格發展事業。專業教育學院旨在滿足他們在這方面的需求。目前，就讀於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除修讀高級文憑／高級證書課程的學生外，修讀首年共修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和修讀技術員程度的文憑／證書課程的學生，均沒有資格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雖然這類學生可透過職訓局學生資助計劃，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學費減免，但部分學生或希望不需依賴家庭支援，靠自己能力進修，又或在獲得減免學費和／或助學金之餘，得到額外資助。把這類學生納入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後，那些因家庭問題或家庭環境特殊而得不到家人資助、但又不欲按照職訓局學生資助計劃的規定披露家庭狀況的學生，便會因此而得到資助，他們無須再長時間兼職和／或向收取高息的商業貸款機構貸款，以支付生活費用和學業方面的開支。

5. 我們建議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專業教育學院這些全日制學生和在該學院修讀技術員課程的兼讀學生。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受惠的學生人數約有 30 000 人。

對財政的影響

6. 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範圍的建議，會令受惠學生人數增加約 79 000 名。所需的額外貸款確實數額會視乎申請獲接納比率和實際申請款額而定。根據最近一次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批核結果，以及這項建議擬涵蓋學生的背景狀況的最新假設，我們估計貸款計劃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後，2000-01 年度所需的貸款總額約為 6,100 萬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為運作基礎。借款人須繳付未償還貸款的利息，利率按政府無所損益的原則²計算，再加上 1.5 厘的風險調

² 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兩厘。這個計算方法可確保「無所損益」利率緊貼市場的貸款利率，政府既不賺取利潤，也不會招致虧損。庫務署署長會在每月月底檢討利率，如最新利率與現行利率相差一個百分點或以上，又或現行利率已超過六個月維持不變，利率便會作出調整。

整因數。加上風險因數，是要把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計算在內。現行按無所損益原則計算的利率為年息 6.5 厘。因此，擴大貸款計劃適用範圍的建議，不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7. 學生資助辦事處所需的經常費用為每年 393,000 元，用以外判數據輸入服務，支付郵費和聘請臨時員工處理貸款申請和發放貸款。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則為 80,000 元，主要供購買電腦設備之用。

8. 上述建議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預算的貸款基金內預留足夠款項，用以支付增加的貸款。

對各項收費的影響

9. 目前，我們會向每宗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收取行政費，其後每年收取一次，直至貸款全部清還。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計算的行政費為每年 165 元。新建議對收費並無影響。

背景資料

10. 1997 年 12 月 5 日，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1998/99 學年起，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讓所有合資格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³的全日制學生均可受惠。1998 年 7 月 17 日，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公開大學的學生、修讀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兼讀學生，以及樹仁學院的全日制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旨在－

- (a) 向那些選擇不依賴家庭給予財政支援，靠自己能力繼續修讀大學課程的學生，提供新的資助途徑；

³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助學金和／或貸款的形式，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資助對象為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之前隸屬職業訓練局的科技學院(現隸屬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修讀符合申請資格的課程的清貧學生。

- (b) 向那些因家庭問題或特殊家庭狀況而未能獲得家庭財政支援，但又不願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家庭狀況的學生提供資助(須經入息審查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訂明，申請人須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家庭狀況的資料)；
- (c) 讓學生有能力應付與學業相關的開支，例如購買個人電腦，而這些開支並不在現時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內；以及
- (d) 使學生無須因生活費用和其他學業上的開支而長時間兼職和／或向收取高利息的商業信貸機構貸款。

11. 貸款利息由貸款日起計算。貸款上限是根據有關院校收取的學費而設定。貸款會在借款學生畢業後或終止學業後十年內分 40 期按季清還。若借款學生在首次獲發放貸款六年後仍未能完成學業或仍未終止學業，則須在首次獲發貸款六年後開始清還貸款。無論是那種情況，借款學生均可選擇提前還款。

12. 根據現行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我們通常會把貸款直接發放予有關院校，繳付申請人應付的學費，以免貸款被濫用作非教育用途。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把貸款直接發放予有關院校⁴，貸款便會直接發放予已繳付學費的學生，但他們必須出示付款證明。

教育統籌局
1999 年 11 月

⁴ 舉例來說，兼讀學生通常須在繳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學費，致使我們沒有充分時間作出安排，把貸款直接發放給有關院校。